#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材料与失效分析实验室技术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骏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21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上海骏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组织了材料与失效分析实验室技术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LBZB-G2026-0008）的评审活动，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LBZB-G2026-0008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全自动换气式老化箱 | 高铁 | GT-7017 | 套 | 1 | 95000 | 95000 |
| 摩擦试验机 | 济南益华 | MXW-1 | 套 | 1 | 413000 | 413000 |
| 填料综合性能试验机 | 骏焱 | HLTL-05 | 套 | 1 | 375000 | 375000 |
| 合计（元） | | | | ￥883000 | | |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叁仟元整 。（含 13%增值税）

（小写）：￥ 883000 元。

2.1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齐所有货物及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

4. 收货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在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

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8.2 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10%；

（2）履约保函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函的退还：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4）逾期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甲方未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函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不予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履约保函，甲方应当确认相关情形后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甲方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9. 交付和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9.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3 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综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3 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2小时内予以回复，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履行保修义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乙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并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见附件（技术协议）。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逾期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 50 万（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计算，合同金额 50 万至 100 万（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计算）。

13.5 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6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 50 万（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计算，合同金额 50 万至 100 万（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计算）。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3.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合同总价款 10%的尾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9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供货的义务。

1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无。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赔偿、停止使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七、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十、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

11.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1.3、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甲方（盖章）：<br>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br>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签字）：<br>联系方式：<br>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 乙方（盖章）：<br>单位名称：上海骏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br>单位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2159 弄 5 号 1601<br>法定代表人：陈骏岳<br>委托代理人（签字）：<br>电话：13321833889<br>传真：021-64253206<br>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长桥支行<br>帐号：1001299309006922558<br>税号：91310118758586842D<br>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

# 技术协议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上海骏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就全自动换气式老化箱、摩擦试验机、填料综合性能试验机供货项目的技术标准、设备参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技术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设备名称品牌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
| 1 | 全自动换气式老化箱 | 高铁 | GT-7017 | 1台 |
| 2 | 摩擦试验机 | 济南益华 | MXW-1 | 1台 |
| 3 | 填料综合性能试验机 | 骏焱 | HLTL-05 | 1台 |

## 二、技术性能参数

### （一）全自动换气式老化箱

**1　机台型号：**GT-7017-U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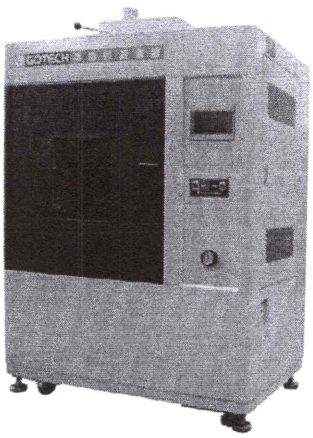
**2　机台说明：**

本机适用于皮类、塑料类、橡胶类、布类等材料受热前与受热后变化特性

**3　原理：**

根据调节流量调节阀，以流量测定送入试验槽的空气流量来计算出换气率，试件经规定之温度及时间均匀受热后，观测试样老化前后之耐黄、开胶、收缩、伸长、残余率等性能，从而判定其老化特性。

**4　机台图片：（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际到货机台为准）**



5　**技术参数：**

- 老化箱设计符合 GB/T 3512-2014 标准要求。
- 老化箱类型：层流型。
- 温度范围：不小于常温+10℃ ~300℃。
- 换气率：不少于 3~50 次/小时，可在范围内任意调整换气率。
- 温度偏差：≤100℃时不超过±1℃、100~200℃时不超过±2℃、200~300℃时不超过±3℃。
- 温度均匀度：不低于±2.0%F.S。
- 温度波动度：不超过±0.5℃。
- 温度分辨率：≤0.1℃。
- 控制方式：触摸屏+PLC。
- 定时器：触摸屏设定 0~9999（小时、分钟）。
- 程序具有键盘锁功能。
- 触摸屏可显示测试全过程温度变化。
- 可设置有关测试数据存储操作设定。
- 配置双层防爆观察视窗，以及箱内观察灯。
- 箱门采用双层耐高温密封，保证高温气体不从箱门泄漏。
- 流道设计：可开合。
- 动态测试：动态频率不低于 0.17HZ；动态工位不低于 30 个。
- 内箱尺寸（W×D×H）： 大于等于 50 cm ×50cm ×60 cm (150 升)。
- 内箱材质：304 不锈钢或类似材质。
- 使用时箱体温度不高于 RT+25℃。
- 具有超温保护装置，温度到达极限值后自动停止加热。
- 箱体底部采用滚轮设计，方便移动和更换摆放位置。

**6 基本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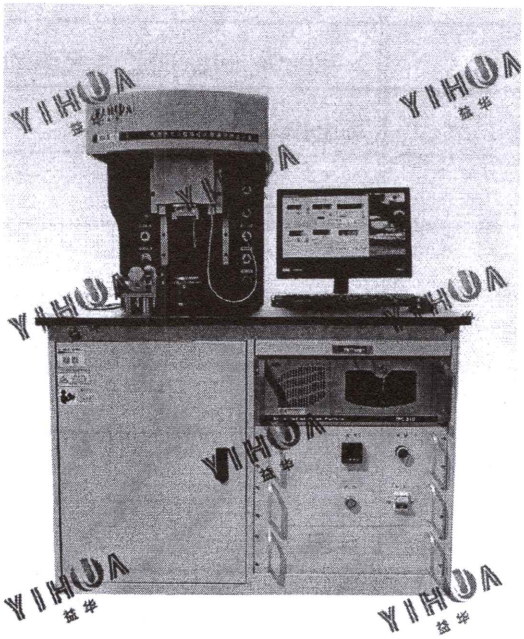
隔层网二个(含支撑滑轨 4 个)，

夹子 20 个；

旋转盘 1 个 2 层；

灯泡 25W 一个；

## （二）摩擦试验机



**MXW-1 摩擦试验机**

**1、试验机的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

MXW-1 型摩擦试验机主要是用于研究材料或表面涂层摩擦学性能的试验与评定。该试验机是在一定的试验力下，模拟旋转、直线往复运动形式，通过控制和改变试验力、速度、频率、行程、时间、摩擦配偶材料、表面粗糙度、硬度等参数的情况下进行测试，以评定材料或表面涂层的综合使用性能。可动态检测摩擦副的摩擦力、试验力及其温度状况，并实时绘制各参数曲线，设有主要参数超预置停机或报警保护。

**2、适用标准**

ASTM G99、ASTM G133

**3、试验机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指标**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技 术 指标 |
|---|---|---|
| 1 | 往复模块 | |
| 1.1 | 频率范围 | 1～100Hz（电磁驱动） |
| 1.2 | 往复行程范围 | ±100μm～±6mm，采用光栅尺和驱动控制板，能实现闭环控制、实时反馈 |
| 1.3 | 最大往复摩擦力 | 100N |
| 1.4 | 摩擦系数显示精度 | 小数点后 3 位 |
| 1.5 | 往复摩擦形式 | 球-盘、销-盘 |

| | | |
|---|---|---|
| 2 | 旋转模块 | |
| 2.1 | 主轴转速范围 | 1～2000r/min(伺服电机驱动) |
| 2.2 | 主轴转速误差 | ≦±1% |
| 2.2 | 最大旋转扭矩 | 4.7Nm |
| 2.3 | 旋转摩擦形式 | 球-盘、销-盘 |
| 3 | 试验力 | |
| 3.1 | 最大试验力 | 1000N |
| 3.2 | 加载方式 | 自动加载 |
| 3.3 | 试验力相对误差 | ≦±1% |
| 4 | 温度加热范围（往复） | 室温-600℃（加热片直接加热），测量精度：±2℃ |
| 5 | 介质 | 干摩擦、油润滑 |
| 6 | 报警保护 | 参数超预置报警或自动停机 |
| 7 | 整机功率 | 2.5KW |
| 8 | 试验机时间显示与控制范围 | 1s-99999min |
| 9 | 操作软件 | 采用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对频率、行程等参数全面反馈控制。控制系统结构简单，稳定可靠。软件主界面可实时显示试验力、转速、摩擦力、频率、位移、转数、摩擦系数等参数，可以进行自定义实验分段，多曲线实时渲染，多格式导出 |
| 10 | 数据采集及处理频率 | 选用高速采集卡，数据的保存与处理频率不低于 200Hz |
| 11 | 停机方式 | 手动/自动 |

## 4、主要配置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数量 | 备注 |
|---|---|---|---|---|
| 产品 | 1 | 摩擦试验机主机 | 1 台 | |
| | 2 | 工业控制计算机 | 1 台 | 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
| | 3 | 操作软件 | 1 套 | 安装于工控机中 |
| 技术文件 | 1 | 使用说明书 | 1 份 | |
| | 2 | 数据备份 U 盘 | 1 份 | |

| | | | | |
|---|---|---|---|---|
| | 3 | 出厂配置清单 | 1 份 | |
| | 4 | 出厂合格证 | 1 份 | |
| | 5 | 操作视频 | 1 份 | |
| 附件 | 1 | 配套专用工具 | 1 套 | 含内六方扳手、螺丝刀、扳手等 |
| | 2 | 专用夹具 | 2 组 | 往复组摩擦副：球盘摩擦副、销盘摩擦副<br>旋转组摩擦副：球盘摩擦副、销盘摩擦副 |
| | 3 | 专用摩擦副试样 | 2 组 | 往复组摩擦副试样：球盘摩擦副试样、销盘摩擦副试样<br>旋转组摩擦副试样：球盘摩擦副试样、销盘摩擦副试样 |
| | 4 | 高温加热模块 | 1 套 | |

## （三）填料综合性能试验机

设备名称：填料综合性能试验机

设备型号：HLTL-5

**1、设备功能**

填料性能综合试验机主要针对工业生产及控制过程中阀门填料的性能要求，特别是核电、化工等行业对低逸散密封的要求，对阀门用密封填料的摩擦、磨损性能、逸散性能、耐蒸汽密封性能、高温行为等进行试验与检测，试验装置需符合 API622 防逸散过程阀门填料型式试验标准要求。

**2、设备原理与结构**

本试验装置根据 API622 标准要求，采用机械伺服加载，计算机控制，可进行甲烷、氦气、蒸汽等介质的逸散性检测，并可进行填料压缩变形、摩擦力、摩擦系数、PV 值等性能的测试，试验温度室温到 350℃，特殊可以设计超低温及更高温度的设计。本试验装置的基本功能达到国际著名试验机生产厂商 amtec 公司同类试验装置的功能，并提高了相应试验温度范围，而且多种不同尺寸试样可以切换，并增加了蒸汽、PV 值等试验功能。

**3、主要技术指标**

| 项　　目 | 技 术 指 标 |
|---|---|
| 试验平台 | 填料Φ38.1mm*25.4mm 及Φ80mm*60mm*10mm。 |
| 最大行程 | 不小于 100mm。 |
| 加热系统 | 最大温度不低于 350℃。 |
| 承压能力 | 最大不小于 15MPa（350℃）。 |

| | |
|---|---|
| 最大摩擦力 | 不小于 50KN。 |
| 填料压缩变形 | 不大于 0~10mm。 |
| 填料压紧力最大 | 不小于 200MPa。 |
| 氦气（min） | 不小于 $10^{-12}$Pa·m3/s。 |
| 检测参数 | 摩擦系数、磨损量、泄漏率、应力松弛率、PV值、蠕变性能等、填料压缩变形等。 |
| 设备外形尺寸 | (长 150×宽 100×高 180)cm |
| 电源功率 | 电源：220V-25A　　额定功率：5 KW |

**4、设备配置单**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单 位 | 数 量 |
|---|---|---|---|---|
| 1 | 主机 | HLTL-05 | 套 | 1 |
| 2 | 控制柜 | | 套 | 1 |
| 3 | 计算机 | 联想 | 套 | 1 |
| 4 | 激光打印机 | 惠普 | 套 | 1 |
| 5 | 试验阀杆 | Φ25.4mm 及Φ60mm | 套 | 5 |
| 6 | 位移传感器 | 0-10mm | 套 | 1 |
| 7 | 力传感器 | 50KN | 套 | 1 |
| 8 | 说明书 | 纸质和电子 | 套 | 2 |